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指派雷正卿律师、岳艳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贵公司《公司章程》和贵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提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审议事项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3年4月23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二楼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确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了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了登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59,338,1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71.29%,均为2013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贵公司现任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贵公司 159,338,100 股股份，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1.29 %，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议案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2: 关于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4: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5: 关于201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军



经办律师：_____



雷正卿



岳艳鹏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